雨湖区委第四巡察组向区人民法院党组反馈巡察意见

根据区委统一部署，2020年9月1日至11月6日，区委第四巡察组对区人民法院党组开展常规巡察。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**1.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决策部署有差距。**党组执行“三重一大”议事决策制度不够严格。执行“一支笔”审批财政变形走样。贯彻落实有关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精神，建设节约型机关有差距。

**2.履行主责主业有短板。**少数法官仍然沿用传统思维模式识别虚假诉讼，对事实证据的审查力度不够，重形式审查而轻实质审查。

**3.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**。党组抓思想教育不深入。对编外人员思想教育管理不严格。

**4.司法为民的理念树得不牢。**个别干警对当事人态度生硬，接待群众缺乏足够耐心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难处没有及时给予答复和帮助。

**5.落实“三个规定”专项整治不深入。**一定程度上存在形式主义。委托代理人审查工作机制不健全。

**6.财务管理不严格，廉政风险不少。**内控制度不健全，基层法庭工作用餐白条入账问题严重。违规发放奖金、滥发奖金。部分固定资产采购未走政府采购程序。从行政账列支慰问在职人员，工会重复发放活动补助。

**7.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。**干部队伍管理不严格，婚丧嫁娶等重大事项报备不全面。选人用人工作有待加强。干部队伍活力不够，对人员缺乏分类管理考核激励举措。

**8.党组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。**党建与业务融合不紧密，重职业身份轻政治身份。机关党建基础性工作不扎实，党员占比未达到要求，党员发展程序不到位。